

回應「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具體建議如下：

1. 候選人

1.1 必須清晰候選人定義

根據法例「候選人」的定義包括：

- (a)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b)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而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包括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建議指引」16.8 段提到是否被視為「候選人」，「並非單憑該人的自我表述或解釋……假如該人的行為已構成公開宣布其有意參選，他／她可被視為該項選舉的“候選人”」。即是說除了當事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外，也可以由第三者判斷當事人的行為而去界定是否候選人。「建議指引」的建議目的或目標明顯是想堵塞一些漏洞，或進一步闡明候選人的範圍或界線，但是內容過於簡單化，甚麼行為可以構成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此等元素，「建議指引」沒有進一步去解說，令人難以理解及明白，甚至容易造成誤解。屆時政府是否會提供服務，可以明確回答市民哪些行為會構成「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嗎？例如：

- 一個市民參加香港小姐選舉，然後參與立法會選舉，「參加香港小姐選舉」這個行為是否就等於構成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嗎？
- 一間機構委任一位人士為減罪大使，該位人士稍後參與選舉，「擔任減罪大使」這個行為就等如構成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嗎？
- 現時社會上，愈來愈多人加入 KOL 行業，如他們稍後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是否他們加入成為 KOL 之時，已經墮入候選人的範圍或界線？市民選擇職業或在事業上會有機會甚至更容易墮入成為候選人的陷阱！

同樣弔詭的是，就 16.8 段中指參與所屬政黨或團體的「內部遴選」，有可能被視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在政黨政治下，民建聯認為「內部遴選」是政黨或團體的內部運作，遴選的目的不一定是為了參選，政府不能單憑參與「內部遴選」這個「行為」，就斷定其「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而且現時網上及傳媒報導政黨或團體「內部遴選」的新聞，往往並非事實的陳述甚至是假新聞，政府又怎能單憑傳媒報導或網上消息，而去判斷參與「內部遴選」的人就是「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此舉不單干預政黨內部培訓政治人才，亦會導致執法不公的現象出現。

政府官員多次公開強調相關法例「沒有變」，現在只是「溫馨提示」，但現實是現時候選人法律定義非常廣闊，而且政府對「候選人」定義的詮釋，有別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以至 2016 年立法會選舉，這對有志透過參選而服務香港的市民帶來不必要的困擾。

建議：

1. 誠如當局所指，沒有改變候選人的定義，而舊有對候選人的定義一直行之有效且被市民廣泛接納，我們建議應繼續沿用。
2. 當局指候選人定義沒有改變，而過往選舉也沒有人因曾參與政黨或團體的內部遴選而被視為候選人，選舉指引應寫明參與政黨內部遴選，不論該政黨或團體或個人有否主動公布，還是有傳媒報導，均不會因此而被視為「公開有意參選」。
3. 指引要清楚列明，如有人向「個別人士」提及其參選意向，或有意組織競舉團隊，有關行為不會被視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

1.2 確認候選人資格

現時各區選舉主任自行與參選人聯絡的方式欠統一規範，以至各區參選人知悉是否獲得選舉資格的時間不同，而數宗司法覆核案件亦反映選舉主任了解參選人的資格的方式不盡相同，導致欠缺統一標準的問題。更令人關注的是，選舉主任往往成為被起底和攻擊威嚇的對象，此舉可能影響他們判斷參選人資格的決定。

建議：

成立「提名資格委員會」，由選舉事務處總主任及各區選舉主任擔任成員，以委員會集體決定方式確認參選人的提名資格，及統一聯絡各參選人的方式及標準。

1.3 優化處理對候選人投訴的程序

選舉主任接獲對候選人的投訴，即使欠缺實際證據，仍要求候選人即時回應，此舉容易讓人濫用投訴機制。

建議：

選舉主任要求候選人回應時，應同時提出判斷投訴初步成立的證據或決定，即選舉主任應作最基本的把關，以免投訴機制遭濫用。

2. 投票安排

2.1 設立「關愛通道」，優化排隊安排

不少市民反映票站外有人不尋常地重覆排隊，造成多人輪候的假象，目的是延長排隊時間，讓年長選民或趕時間的選民「被迫」放棄投票；此外，選舉指引沒就票站外的秩序作規定，引致各票站主任處理排長龍的決定不一致：有即時設立特別通道予年長選民、有拒絕設立、有先設立後被投訴又取消，不同做法不單令選民無所適從，亦造成不公。民建聯贊同「建議指引」建議對讓長者、孕婦、肢體傷殘致行動不便及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作特別投票安排，以推廣關愛的風氣。

建議：

1. 選舉活動指引應明確統一在票站設立「關愛通道」，讓長者、孕婦、肢體傷殘致行動不便及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與其他選民分流，同時必須在票站外加派人手，協助分流輪候人士。在選定票站時，必須確保選址可以落實上述安排。
2. 建議「關愛通道」的使用年齡門檻下調至 65 歲。
3. 設 CCTV 錄影排隊和分流情況，阻嚇故意多次排隊行為。

2.2 發放選票方式科技化

選管會沿用人手點劃選民名冊的方式過時，工序緩慢及容易人為出錯，甚至涉及選舉公平公正問題，例如有選民反映在領取選票後，票站職員沒有在選民名冊上劃去其名字，擔心有人會冒領選票；又如有選民發現「被投票」，即在選民名冊上的名字早已被紅線劃去，令他們未能投票。

現時不少政府部門及紀律部隊已利用科技來認證身份（例如使用流動裝置作身份證及指模雙重認證），節省行政工序和免除人為錯誤，選管會應盡快與時並進。

建議：

修訂規例第 53 條，改用電子取票方式，透過插入身份證及指模的雙重認證方式領取選票，但同時保留少量櫃台處理未能通過雙重認證的問題。

2.3 預先投票

政府早前建議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試行預先投票計劃，但適用對象只限在投票日執行與選舉職務有關的政府僱員，而實際人數仍未獲確定。

建議：

由於選舉屬重大公共事務，故何謂與「選舉職務」有關的界定宜寬不宜緊，除在選舉日在投票站值勤的警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外，應同時包括於

選舉日執行任何公共職務的紀律部隊（包括警隊、消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等）、政府僱員及公共機構僱員。

2.4 境外投票

現時以「通常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的規定，限制了不少港人的投票權利，例如在內地生活但仍與香港有緊密聯繫（例如仍繳交香港稅）的港人；此外，在大灣區內一小時生活圈的發展下，不少港人在內地居住但在港工作，雖距離香港不足一個小時的車程，卻因未能提出居住地址而被排拒其投票權利，此舉既無理剝奪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亦未有考慮香港與大灣區的密切關係。

建議：

根據在境外生活的港人與香港的緊密聯繫性、政府容易核查選民資料的渠道，以及有效確保境外設立投票站的保安考慮等情況，先讓居住於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港人，以申報在政府部門的香港聯絡地址，登記為選民。長遠而言，應研究駐內地辦事處設立投票站的可行性，以方便內地居住的港人投票。

3. 票站安排

3.1 防止票站舞弊行為

票站內曾出現各種選舉不公的「踩界」行為，例如向選舉職員說「加油」等疑似暗號；另外，票站投訴全靠票站主任即場決定，以致各個票站即使遇到相同問題，處理標準卻不一。

建議：

1. 按現有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廉署人員」進入票站執勤，就選舉不公或舞弊等行為，向投票站主任提供即時意見；
2. 在投票站內裝設閉路電視(但不拍攝「投票間」的情況)，阻嚇任何人在票站作出滋擾行為，並可作為票站主任作出決定時的佐證；
3. 研究安排沒有政黨背景的太平紳士，於選舉當日協助監察票站運作，以增加選舉公正及透明度。

3.2 設定投票站

政府指借用票站困難，以至票站過細或遠離民居，然而現有規例已授權總選舉主任可指定任何政府建築物或受政府資助的學校等，作為投票站，規例更不設任何申辯理由。「借用票站困難」只是總選舉主任「有權不用，遇事推諉」。

建議：

1. 投票站選址必須方便選民前往，及有足夠面積分流長者和有特別需要人士。
2. 總選舉主任應嚴格執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28(2)條所賦予的權力，徵用任何符合上述要求的政府建築物、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及機構或團體作為投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適時動用第 28(2)(e)條，在偏遠地區以貨櫃或改裝貨車作投票站，以方便鄉郊選民。

3.3 進出票站

現有條文規定阻止選民進入或離開票站屬違法，但相關宣傳不足，以致有市民不知悉其法律責任。以堅摩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票站為例，該票站設於青年會大樓 1 樓，故年長或殘障選民須使用大樓升降機，但大樓內其他租客不想受滋擾而拒絕開放升降機，有需要的選民難以進入票站。

建議：加強宣傳有關法律責任，以及提高阻礙選民進入票站的刑罰。

3.4 禁止拉票區

因選區重疊（即 A 區的禁止拉票區與 B 區的自由區域重疊，例如西營盤及佐敦谷選區），某一區的禁止拉票區禁止所有候選人出現，以至影響鄰區候選人的選舉工程。

建議：

某一區禁止拉票區的規定，應只適用該區候選人，隔鄰區的候選人則可自由出入與鄰區重疊的屬自由區的範圍。

3.5 票站未有提供筆填劃特別功能界別

選舉活動指引雖列明「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印章及適用時附有 1 支筆以填劃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但不少投票站均未有提供筆予選民填寫。

建議：

嚴格執行選舉活動指引 5.31 段，提供必須的書寫工具予選民。

4. 點票安排

4.1 確保在公平及安全環境下點票

現有規例及選舉活動指引關於何謂「影響點票」的規定，只限於有否「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並不嚴謹。

此外，現行選舉指引沒有規定票站主任必須確保所有候選人或監票人在場下才能進行票點，對候選人欠缺公平保障，例如曾有票站在沒有任何監點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點票、有票站因大量黑衣人士圍堵鼓噪，令監點代表不能進入，但票站主任仍繼續開票，導致監點代表未能監察點票過程及就問題選票提出意見。

建議：

1. 立法規定在展開點票工作前，須確保有足夠警員在場維持秩序，以確保票站主任及所有候選人在安全及不受公眾影響下，進行或監察點票工作，並同時加強檢控在點票站內的各樣滋擾行為。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應嚴格執行規例授予他們維持點票站秩序的權力，命令任何在點票站內行為不檢的人士立即離開，以確保點票工作不受滋擾。
3. 應就點票區與公眾區設立法定距離，以免公眾行為對票站主任及職員的點票工作構成滋擾及威嚇。
4. 在決定是否設立公眾觀察點票的「公眾範圍」時，必須先考慮公眾在該「公眾範圍」不能對點票工作構成任何滋擾及威嚇。
5. 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必須嚴格根據指引 5.74 及 5.75 段，就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只查詢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防止在場公眾人士干擾或施壓。
6. 限制進入票站人數，避免人多擠迫造成危險，及影響點票工作。
7. 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安排，建議點票站不設公眾席。

4.2 候選人重點選票權利

現有規例及選舉活動指引給予候選人重點選票的請求只屬酌情，選舉主任有權拒絕。

建議：

1. 修改規例，增設電子及人手點票的雙重核證方式，包括先透過電子點票確認初步選舉結果，以及必須給予候選人權利，決定是否再進行人手點票。
2. 建議在票數相差不多於 5% 或 10% 的情況下容許在候選人要求下重新點票。

5. 選舉工作人員

政府現時只招募在職公務員，導致選舉工作人員人手不足、影響維持票站秩序、監察選舉及點票工作進度等問題。

建議：

1. 將選舉工作列為公務員職務範圍之一，並規定各局/部門指派公務員參與選舉工作。
2. 放寬現時招募對象至退休公務員及民安隊等制服組織。
3. 設立機制處理對票站工作人員的投訴，投訴成立的個案必須予以懲罰，以收阻嚇作用，確保選舉公正。

6. 其他意見

我們認同 2.22 及 3.31 段只公開候選人的「地址」的建議，以保障他們免被起底及其家人免受滋擾。此外，新建議要求對某位選民登記資格提出反對的人士，必須提出反對的理由（2.32 及 3.43 段），我們認同此舉有助防止濫用反對機制，值得支持。